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74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世均

訴訟代理人 王智明

陳嫚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浩倫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